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少年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暨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領有極重度身障證明，由
02 相對人乙單獨行使親權，然乙前將甲獨自留在居住處所，甲
03 顯遭乙疏忽照顧，前經聲請人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繼續安
04 置至民國114年7月26日止。然因乙尚未進行強制性親教育輔
05 導，且尚有刑事案件進行中；甲之父已與乙離婚，因輪班工
06 作及債務壓力無法提供照顧；甲之外祖父母及祖父則因年事
07 已高及經濟狀況不佳，亦無法協助照顧。考量甲為極重度身
08 心障礙者，無口語表達能力且有高度照顧需求，為甲之安全
09 及兒少最佳利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
11 延長安置自114年7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4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5 明、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
16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4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
17 主張為真。

18 (二)本院審酌上情，乙對甲有照顧疏忽之情，考量甲為極重度身
19 心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無合適之親屬資源，衡酌
20 甲之最佳利益，認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
21 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2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王鵬勝